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30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日期:2026年6月1日 15:00分
 -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创想园3号楼103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1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涉及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经公司2026年5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有关公告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26-021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证券简称变更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名称: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股票证券简称:重百集团。股票证券代码“600729”保持不变
 -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6年5月12日
 -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情况
 - 重庆重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6-011)和《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7)。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理由
 - 公司始创于1920年的“宝通”,1996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挂牌上市。上市之初,公司业务单一,经营规模有限,故公司名称以“重庆百货大楼”为主体。在近30年的变革发展中,公司历经多次市场化改革重组,现已拥有百货、超市、电器、汽贸四大核心零售主业,业务领域拓展,经营网点众多,销售规模扩大。自市场化改革以来,公司积极推进从传统零售向新质零售转型。
 - 目前,公司拥有驰名商标“重百”“新世纪百货”,和商社电器、商社汽贸等知名品牌。为更准确反映公司业务实质与发展方向,进一步清晰集团化、数智化发展的功能定位,提升品牌影响力与行业辨识度,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证券简称进行变更,弱化单一门店形象,突出集团化运营,体现多业态、数智化、规模化的发展格局。
 - 三、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公司名称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A股股东 H股股东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公告编号:2026-025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7日至2026年9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①自有资金②自筹资金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收购公司股权及投资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56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37.4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6.68元/股-17.57元/股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6-010号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6-012号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临2026-014号公告)。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6-024
债券代码:240364 债券简称:23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季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直播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11日(星期一)至05月15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0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10:00-11:3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一、说明会类型
 -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8日(星期一) 10:00-11:30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会议出席对象
-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一定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62	迈威生物	2026/5/25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其他人员
- 五、会议登记方法
- (一)A股股东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6年5月26日9:30-16:30
 - 2.登记地点: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 3.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信函、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6.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和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或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5月26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视为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 注意事项: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求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65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0万元,另外扣除申报会计师、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缴募、专户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内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3,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13%,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4,1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现场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 (二)H股股东登记方式
-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刊载的上述股东大会的通告及邀请函。
- 六、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行承担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公司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住宿等事项。
 -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 3.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李冰路576号3号楼
 - 联系电话:021-58332260
 - 传真:021-5885793-6520
 - 邮箱:ir@mabwell.com
- 特此公告。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2 证券简称:迈威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5月6日,迈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威生物”)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29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重整投资人签署预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4月30日和5月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二)重大事项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求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其他投资者敏感信息
 -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65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2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款项作其他用途。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 | 序号 | 开户主体 | 开户银行 | 开户账号 | 专户用途 | 备注 |
|----|--------------|--------------------|----------------------|----------------------|------|
| 1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802018800007184 | 年产4万吨肉制品项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2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 1535510104003323 | 年业务5,000万只肉鸡宰杀工厂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3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705016660700001357 | 烟台莱阳肉制品项目 | 已注销 |
| 4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37801010010076248 | 烟台莱阳肉制品项目 | 存续 |
| 5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5359902500110605 | 烟台莱阳肉制品项目 | 已注销 |
| 6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 20600916420500013333 | 信息化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 本次注销 |
| 7 |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 53592948310708 |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 已注销 |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户为2060009164205000013333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5月6日,公司向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 特此公告。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因公司实施了2025年第一季度权益分派和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24.8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4.22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2025年7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 截至2026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643,03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013%,最高成交价为20.0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6.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54,184.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